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632,119 股，占总股本 9.42%，其中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5%；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14,437 股，占总股本的 4.35%；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5%；张森 678,437 股，占总股本的 0.08%；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542,750 股，占总股本的 0.07%；吴冠杰 542,749 股，占总股本的 0.07%；吕伟娟 453,746 股，占总股本的 0.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以股改实施日前流通股股份 7,055.7503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转增 9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相当于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4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2007 年 4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

到帐日，并自 2007 年 4 月 19 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7 年 4 月 23 日，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p>(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1、公司持有铜城集团 5% 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p> <p>(二) 特别承诺事项</p> <p>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2、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公司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4、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不久，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认为不具备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没有提出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2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p>(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1、公司持有铜城集团 5% 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p> <p>(二) 特别承诺事项</p> <p>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自股权分</p>

		<p>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2、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公司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4、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置改革完成不久,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认为不具备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没有提出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3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一)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二)特别承诺事项</p> <p>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2、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4、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p>
4	张森	<p>(一)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二)特别承诺事项</p> <p>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2、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张森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p>
5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p>(一)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二)特别承诺事项</p> <p>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深圳市莲花山园林</p>

		2、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6	吴冠杰	<p>(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二) 特别承诺事项</p> <p>1、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2、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吴冠杰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7	吕伟娟	<p>(一) 法定承诺事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二) 特别承诺事项</p> <p>1、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铜城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及第二大股东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2、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p> <p>4、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吕伟娟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632,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5.44%	27.60%	4.55%	
2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14,437	35,414,437	5.21%	26.42%	4.35%	35,414,437
3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29%	1.49%	0.25%	
4	张森	678,437	678,437	0.10%	0.51%	0.08%	
5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542,750	542,750	0.08%	0.40%	0.07%	
6	吴冠杰	542,749	542,749	0.08%	0.40%	0.07%	
7	吕伟娟	453,746	453,746	0.07%	0.34%	0.06%	
	合计	76,632,119	76,632,119	11.28%	57.16%	9.42%	35,414,437

注：

1、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2、2013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存管手续，向公司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45,350,164股股份、向公司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03,929,713股股份、向公司股东浙江富润股东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1,760,932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77,107,315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4.5%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471,747股变更为813,619,871股，其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5,350,164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3,929,713股，浙江富润股东有限公司持有71,760,932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77,107,315股，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至本次解除限售日止，没有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此期间持股数量无变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有变化，其中：北

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17.17%变为 4.55%，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16.43%变为 4.35%（现已过户至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原来的 0.92%变为 0.25%，张森由原来的 0.31%变为 0.08%，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0.25%变为 0.07%，吴冠杰由原来的 0.25%变为 0.07%，吕伟娟由原来的 0.21%变为 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计算解除限售相关股份数据时，总股本基数=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数-增发导致的公司总股本的增加×【1+增发发生至本次申请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据此，计算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森、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吴冠杰、吕伟娟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据时，需扣除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已经全部届满，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本次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森、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吴冠杰、吕伟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3,929,713	12.77%		103,929,713	12.7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3,955,971	70.54%	-74,957,187	498998784	61.3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4,932	0.21%	-1,674,932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89	0.00%		1,189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9,561,805	83.52%		602,929,686	74.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34,058,066	16.48%	+76,632,119	210,690,185	25.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058,066	16.48%	+76,632,119	210,690,185	25.90%
三、股份总数	813,619,871	100%		813,619,871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17.17%	0	0%	37,000,000	4.55%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于2009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7,000,000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14,437	16.44%	0	0%	35,414,437	4.35%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414,437股以司法方式过户至北京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14,437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至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93%	0	0%	2,000,000	0.25%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至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张森	678,437	0.31%	0	0%	678,437	0.08%	甘肃银城实业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678,437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给张森。
5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542,750	0.25%	0	0%	542,750	0.07%	
6	吴冠杰	542,749	0.25%	0	0%	542,749	0.07%	白银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42,749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给吴冠杰。
7	吕伟娟	453,746	0.21%	0	0%	453,746	0.06%	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将其持有的公司 453,746 股以司法方式过户给吕伟娟。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办理完毕后，本公司有 602,929,6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0%。

## 六、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提出申请上市流通的上峰水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峰水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的股东持有的上峰水泥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不含公司控股股东。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